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陈锡颖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8人，代表股份361,49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997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49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05,99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2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2人，代表股份69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69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2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551%；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578%；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87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一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4%；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904%；反对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788%；弃权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30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1,4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82%；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5%；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4%。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61,4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14%；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7%；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9%。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61,44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14%；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7%；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9%。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1,4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80%；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2%；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9%。

（4）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1,43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3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33%；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38%；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9%。

（5）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1,3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493%；反对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5%；弃权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42%。

（6）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1,4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908%；反对4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3%；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9%。

（7）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1,44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69%；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4%；弃权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7%。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1,44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14%；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7%；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9%。

（9）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61,44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14%；反对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7%；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肖斐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陈岩，独立董事黄品旭、陈志刚通讯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姜肖斐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非独立董事LIN-LIN ZHOU先生和独立董事KEVIN XIANGLIANG WU先生的离职，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及推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姜肖斐、尤成武、唐朋、陈锡颖、陈岩

召集人：姜肖斐

（2）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志刚、高一飞、刘文艳

召集人：陈志刚

（3）提名委员会成员：黄品旭、陈志刚、尤成武

召集人：黄品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高一飞、黄品旭、姜肖斐

召集人：高一飞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701	24.45%	3.65%	2023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280	11.59%	1.7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10,462,513	14.93%	106,660,000	66,850,000	60.52%	9.04%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75%
合计	145,329,241	19.65%	106,660,000	66,850,000	46.00%	9.04%	0	0.00%	26,150,046	33.32%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6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对应融资余额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09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97%，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代表股份156,874,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759,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5人，代表股份4,11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6人，代表股份11,347,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232,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5人，代表股份4,11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2%。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3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8%；反对5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6%；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10,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48%；反对5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8%；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45,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1%；反对5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718,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79%；反对5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7%；弃权7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12,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0%；反对5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685,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62%；反对5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9%；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9%。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俊健、陈淑妍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了非独立董事陆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陆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陆智先生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陆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陆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陆　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19年任职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兰州西车辆段，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铁路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陆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5-049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2,612,940股变更为2,622,537,94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22,612,940元变更为人民币2,622,537,940元。本次股本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证券部，邮编310008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竹青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联系传真：0571-87091233

电子邮箱：sczq@songcn.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9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0,180,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王彪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663,141	98.4849	10,665,852	1.4030	851,600	0.1121

2、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078,941	98.5396	10,122,052	1.3315	979,600	0.1289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071,774	97.2231	20,110,819	2.6455	998,000	0.1314

4、议案名称：关于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企业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977,541	98.5262	9,993,452	1.3146	1,209,600	0.1592

5、议案名称：关于为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603,271	97.2931	19,489,622	2.5638	1,087,700	0.1431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835,241	98.6390	9,411,652	1.2380	933,700	0.12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芍芸、杨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周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44,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688%，其中：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21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7,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78名，代表的股份数2,157,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6%；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36,2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2,8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49,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3%；反对5,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6%；弃权2,8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